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澄清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將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日期出現無心文書錯誤，謹此作出如下澄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三頁附註3應按下劃線變動更正如下：

「3.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12月2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然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瑛
肖宇
曹琴

非執行董事：

王頓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